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柯玉鈴
電話：23482835
電子信箱：ycko@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外亞太六字第1111301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P033114_1111301912_111D2014894-01.pdf、
111P033114_1111301912_111D2014895-01.pdf）

主旨：有關因應國人赴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求職遭遇詐騙陷阱
事，惠請協助積極宣導辦理，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查本部及我國駐東南亞各代表處及辦事處自上（110）年6月迄今已陸續接獲逾70例國人陳情遭誘騙赴東南亞國家工作後被限制人身自由之案件，其中以赴柬埔寨求職者最多。
- 二、上揭案件多由不法集團先以高薪且不合常理之優渥工作條件，透過國內求職網站或社群媒體招募人才，嗣與受害者簽署勞動契約。受害者赴海外工作後倘不願配合從事不法行為，即遭強索鉅額違約金、限制人身自由、毆打或轉賣至其他非法集團。
- 三、因上述情形日益嚴重，本部本（111）年已數度公開呼籲國人注意海外求職陷阱，然近期國人赴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工作人數與日俱增，類似憾事仍持續發生，業引起社會各界之關注。

四、檢送本部製作之警語標示海報2件及本部相關新聞稿均如附件，敬請貴單位依業管權責適時運用並協助辦理宣導：

(一)教育部：鑒於畢業季將至，敬請協助通知國內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協助宣導，並於適當空間張貼上揭警語標示海報。

(二)勞動部：鑒於不法集團多透過國內求職網站招募人才，敬請洽請我國各主要求職網站應適時審視刊其網頁之海外攬才廣告內容並置放有關警語，以提醒有意赴海外求職國人提高警覺。

(三)交通部民航局：敬請協洽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執飛我與東南亞各國航線之航空公司將上揭警語標示海報張貼或設置於航廈及登機報到櫃台醒目處。

(四)交通部觀光局：請轉知國內旅行業者協助宣導。

(五)內政部警政署：敬請透過各縣市政府警局，於適當場合進行宣導。

五、本部將另彙整相關受害案例資料，送請檢警機關偵辦調查，以遏止不法，併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駐菲律賓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緬甸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均含附件)

